

合同编号：_____

科创研学中心 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科创研学中心交通影响评价

项目地点：泰和县

甲方（委托人）：泰和盈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说 明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其他相关示范文本、常用文本编制而成。

本合同适用于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托方）受托提供报告等编制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本合同文本在双方协商签订过程中，文本条款内容、格式及附表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订。为提高合同审批效率请将修订内容重点标注提示。空白待填项的填写，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以及签订日期可以手写外，其余内容必须由打印机打印形成，手写部分一律无效。下划线上内容仅作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改动，空格无需填写时，应打斜杠“/”或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及受托方应恪守约定，本着行业公认的准则履行各自义务。

科创研学中心

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科创研学中心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以下简称“报告表”),并支付相应编制费用;乙方同意接受委托。现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 科创研学中心
- 1.2 项目地点: 泰和县
- 1.3 技术等级: 一级
- 1.4 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占地 1.74hm²。
- 1.5 项目建设的工期: /

第 2 条 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工作方式

2.1 工作内容

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周期内编制报告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2.1.1 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2.1.2 承办最终成果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并承担相关费用;
- 2.1.3 提交报告成果文件;
- 2.1.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
- 2.1.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报告表审查、评估、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 2.1.6 协助甲方办理本项目报告表相关的建设审批手续。

2.2 工作要求

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报告编制,

并负责通过评审及审批，乙方在报告编制期间，应协助甲方与有关各方就本项目报告表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此外，报告编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2.2.1 提交的报告表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

2.2.2 报告表的编制须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内容；

2.2.3 报告表修改稿应按评审结论的要求进行编制。

2.3 工作方式

按国家、江西省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通过现场考察、资料调研、专家咨询、与相关部门沟通等方式开展方案编制与修改工作。

第 3 条 工期要求

甲方提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开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报告表，报告表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文件。

第 4 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报告编制费为(含税)人民币 5.5 万元 (大写：伍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款参考依据为：《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承担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除双方另行协商书面变更外，本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报告表开展工作前，甲方支付预付款计人民币 2.0 万元 (大写：贰万元整)。

4.2.2 通过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00%，合计支付人民币 5.5 万元 (大写：伍万伍仟元整)。

4.3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若甲方通过其他方式支付，新增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 5 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标准

5.1 本项目的最终成果构成如下：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纸）： 1 套

电子文件： 1 套

5.2 甲方如要求乙方额外提交成果文件的数量时，乙方只收取成本费。

5.3 验收标准：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甲方或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

第 6 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工作。

6.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6.1.4 甲方应当在 7 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6.1.5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赶工费。

6.1.6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应的成果签收单、成果进度确认单、政府批复或审批文件；配合乙方开展《询证函》确认、配合实地走访等项目状态、项目回款信息的核对工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组织完成相关汇报、审查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6.2.3 乙方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最终成果（报告及附图）提交甲方。

6.2.4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所采用的研究成果已经全部取得合法授权，

不得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6.2.5 乙方应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工作经验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6.2.6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出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第 7 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方案、报告等基础资料权属为甲方所有，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项下工作所编制的成果文件权属为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因本合同项目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3 本合同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开展本合同项下编制工作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7.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7.5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8 条 保密条款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等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 9 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编制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已经按合同或甲方要求开始编制工作且已完成工作量不足总工作量的50%（含50%）时，甲方按编制费总额的50%向乙方支付编制费；已完成工作量超过50%时，甲方应全额支付编制费。同时，乙方将已经完成工作量向甲方移交。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直至甲方完成支付相应费用及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天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1.3 甲方未将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文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或政府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因成果不符合要求原因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第9.1.1条规定支付编制费。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阶段的编制费、向甲方移交已完成报告成果，并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2 乙方对其提交的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编制费，并以收取的费用为限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10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0.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的，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前提下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变更，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在总工作量5%以内（包含本数）的，甲方不需另行支付费用；增加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5%的，甲方需另行向乙方

支付变更费用，支付金额由双方协商。

10.2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业务后，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咨询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10.3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7 天内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4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无偿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否则乙方应无条件交出本项目的一切基础资料及研究成果给甲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价款并终止合同，视情况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

第 11 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其它条款

12.1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约定的地址或传真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报告编制合同》签署页)

甲方：泰和盈邦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四川省洛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